

##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103年11月20日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2日本校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24日本校第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2日本校第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3日本校第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8月6日本校第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7日本校第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30日本校第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8日本校第1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6月4日本校第1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肯定教師教學投入與具體貢獻，鼓勵教師持續精進教學品質、發展創新教學方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促進優良教學經驗之擴散與傳承，特訂定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項類別

本要點設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二級獎項，採分級遴選方式辦理，其定位及名額如下：

(一)教學優良獎：表揚教師於課程規劃、教學實施、學生學習支持及學習成效提升等面向表現優良，且具體展現教學成果者。其獎勵名額以遴選公告當月末日之全校專任及專案教師總數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

(二)教學傑出獎：表揚教師長期致力於教學精進，並於教學成果、創新教學實踐、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經驗擴散等面向表現卓越，具教學典範影響力，足為本校教學楷模者。其獎勵名額以遴選公告當月末日之全校專任及專案教師總數百分之零點五為上限。

前項推薦名額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

### 三、申請資格

任職本校之專任及專案教師，於本校任教滿三年，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得依本要點申請教學獎勵：

(一)填具近三年教學績優表現積分表，標準如附件一。

(二)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尚未達教師評鑑年限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提前評鑑，並以通過評鑑者為限。

(三)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

(四)近三年教學評量結果平均分數達四點零零分以上。

(五)申請日前三年內，未曾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因故意犯罪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
2. 因故意行為受懲戒處分確定。
3. 因故意違反法令、聘約、本校章則或教師職務相關義務，經本校權責單位或委員會作成懲處、處分或限制資格之決定確定。

第一日至第三目所稱故意，以法院判決、懲戒決定、處分書或本校權責單位、委員會作成之確定決定所載認定為準；第三目所稱決定，以具制裁或責任追究性質者為限。行政指導、口頭提醒、補正、退件、輔導改善、工作調整、未獲推薦、未獲補助或未通過評選者，不適用之。

#### 四、教學優良獎推薦名額及遴選程序

- (一)各學院每年推薦教學優良獎候選人數，以各院於遴選公告當月末日之全院專任及專案教師總數百分之五為限；師資培育中心納入教育學院一同計算。
- (二)前款推薦名額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
- (三)申請人應依公告期限向主聘學院提出申請，並檢具申請表、教學成果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
- (四)各學院應依本要點及院訂審查基準辦理初審，並於推薦名額內排序推薦；推薦人選應經院級相關會議或審查程序通過。
- (五)各學院應將推薦名冊、會議紀錄、績優表現評分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彙整後，提送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時，通知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進行教學成果簡報或說明；候選人未到場者，得由逕依其書面資料進行審查。經委員會依統一評分基準審查，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授予教學優良獎；未達審查標準者，不予授獎，必要時得從缺。

#### 五、教學傑出獎推薦資格及遴選程序

- (一) 教學傑出獎應自當年度經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教學優良獎獲獎教師中，依委員會統一評分基準審查結果，取總積分前五名者進行遴選；如通過教學優良獎人數未達五名者，以實際通過人數進行遴選。
- (一) 前款總積分第五名有同分情形者，得一併列入教學傑出獎遴選。
- (二) 教學傑出獎候選人之審查，不另行簡報或補件，並以申請人所送教學成果資料、教學代表成果及相關佐證文件為主要審查依據，綜合考量其學生學習成效、教學創新成果、教學經驗擴散及其他足資證明教學典範影響力之

事項。

- (三) 教學傑出獎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由本校授予教學傑出獎；必要時得從缺。
- (四) 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之審議，得於同一次審議委員會議中分階段辦理，並應分別作成決議。

#### 六、同年度獎項關係

- (一) 同一教師於同一年度不得同時獲頒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
- (二) 同一教師於同一年度經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為教學傑出獎者，不另授予教學優良獎，亦不得重複支領獎勵金。
- (三) 前項情形，該教師原占教學優良獎名額，得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就當年度各學院推薦之教學優良獎候選人中，依審議結果及排序擇優遞補。

#### 七、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

- (一)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另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主任委員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後，由校長遴聘；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一次。
- (二) 召開委員會時，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須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委員若為受評候選人，應迴避與會。

#### 八、獎勵方式

- (一) 獲教學優良獎者，由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獎勵證明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得獎人於獲獎後次年度不得再參與該獎項之推薦及遴選。
- (二) 獲頒教學傑出獎者，由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獎勵證明，並核給彈性薪資每月新臺幣一萬元，支給期間自獲獎次月起算一年。得獎人於獲獎後次二年度內，不得再參與教學傑出獎之推薦及遴選；惟於獲獎間隔一年度後，仍得依本要點參與教學優良獎之推薦及遴選。

前二款獎勵金所需經費，由教務處相關經費、校務基金或其他計畫經費支應。

#### 九、獲獎教師之後續義務

- (一) 於教師研習會或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含EMI教學)。
- (二) 擔任新進教師傳習教師(Mentor)、教學領航教師，或參與成立教學社群、辦理同儕觀課等教學支持與經驗傳承事項。
- (三) 積極參加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研習、教學觀摩。

十、申請人所提申請資料，如經查證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違反學術倫理、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或校內規定，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且足以影響審查結果之情事者，其申請案不予受理或予以退回；已獲獎者，撤銷其所獲獎項，並應繳回已受領之全部獎勵金或彈性薪資。其涉及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之責任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績優表現評分積點表

	項目	積點數
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 45%	(一) 開設創新教學相關課程	
	1.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每課程 5 點
	2. 開設全英語或 EMI 授課課程	每學分 1 點
	3.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每學分 1 點
	4. 開設高教深耕計畫行動方案、USR、地方連結、跨院、跨系、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微學分等課程	每學分 1 點
	5. 依課程目標適切運用多元教學方法，並具教學實施與學習成果佐證	每學分 1 點
	6. 課程內容能適切融入新興議題、產業趨勢、AI 應用或在地特色，並具體連結學生學習成果	每學分 1 點
	7. 其他與課程創新或教學設計相關事項	每學分 1 點
	(二) 執行教學計畫	
	1. 擔任教育部相關創新課程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實習計畫或其他教學改進計畫主持人	每計畫以 10 點為採計上限，並按參與人員實際貢獻度分攤點數
	2. 擔任 (二) 1. 計畫共同主持人	
	3. 擔任 (二) 1. 計畫協同主持人或主要執行人	
	4. 參與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或子計畫各行動方案	每案以 5 點為上限，由計畫單位認定
	5. 其他與教學計畫或課程改進相關事項	每件 3 點
	(三) 推動系所、學程、中心、學院或跨院教師之教學成長活動	
	1. 擔任校內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	每社群 3 點
	2. 參與校內教師專業社群，並共同備課、跨域課程討論或課程模組發展	每社群 1 點

	3. 參與校內外教學增能、教師成長、數位教學、EMI、AI 教學或教學評量相關活動	校內活動每場次採計 1 點，校外活動每場次採計 0.5 點
	4. 參與同儕觀課、教學諮詢、教學觀摩或回饋等教學精進活動，並檢附具體回饋意見或教學改善紀錄	擔任主講人、受觀課教師或提供教學諮詢者，每場次 2 點；參與觀課、觀摩或回饋者，每場次 1 點
	5. 曾於院、系、校內外分享教學經驗、教材、課程設計或教學成果	每場次 2 點
	6. 其他與教師專業成長或教學擴散相關事項	每件最高 3 點
教學成果 45%	<b>(一) 獲教育界之教學類獎項</b>	
	1. 獲國際教學類獎項	每項 10 點
	2. 獲全國教學類獎項	每項 5 點
	3. 獲區域、縣市、專業組織或校外單位教學類獎項	每項 3 點
	4. 獲校內教學類獎項	每項 2 點
	5. 教學成果獲公開報導、邀請展示、邀請分享或被外部單位採用	每件 1 點
	6. 其他教學類獎項	每項最高 3 點
	<b>(二) 學生學習成效</b>	
	1.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或全國性競賽、合作計畫、展演、發表、證照、檢定、實習成果或產學專案	每位學生參與 3 點；參與且獲獎每件 5 點
2. 指導學生取得與專業學習、課程發展或職涯進路相關之證照、檢定或能力認證	每學期指導學生通過同一項證照、檢定或能力認證者，每滿 10 人最高採計 1 點；本項	

		累計最高以5點為限
	3. 指導學生榮獲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研究創作獎	每件 5 點
	4. 指導學生獲得專利、技術移轉或具外部採認之實作成果	每件 5 點
	5.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專題競賽、創意競賽、成果展演或學習成果發表	每件全國性競賽、展演或成果發表採計 10 點；校內競賽、展演或成果發表採計 5 點
	6. 指導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	每件 4 點
	7. 指導學生期刊、研討會論文發表	每件最高 3 點
	8. 課程具體課業輔導、線上諮詢、補救教學、期中預警追蹤或學習回饋紀錄	每門課或每案 1 點
	8. 針對學習落後、非本科背景、弱勢學生、高關懷學生或特殊需求學生提出支持及進步紀錄	每案 1 點
	9. 其他可證明學生學習成效或學習支持之事項	每件 1 點
其他 10%	其他未列於上開項目，惟經認定足資作為教學績效證明者。	每件最高 10 點

備註：

一、評分積點採計期間為近四個學期。

二、實質總積點數之計算步驟如下：

(一)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類之各項積點合計乘上45%。

(二)教學成果類之各項積點合計乘上45%。

(三)其他類成果之積點乘上10%。

(四)合併前三類換算後之積點數，即為最後之「實質總積點數」。

三、上列各項績效成果不得重複列計；同一成果符合多項採認項目者，僅得擇一項目採認。